常财审〔2019〕结字61号

关于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管服务中心

新建工程结算评审的报告

常德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常德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我中心对你科委托的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管服务中心工程结算进行了评审。

一、项目概况

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管服务中心新建工程位于常德市柳叶湖，北临紫缘北路，西临太阳大道，共4栋，总建筑面积为6737.91m2。主体建筑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交管服务中心大楼建筑面积3786.19m2，共6层（含架空层1层），檐口高度19.8米；执法办案大楼建筑面积2072.5m2，共3层，檐口高度12.75米；保障生活楼建筑面积817.63m2，共2层，檐口高度9.45米；大门建筑面积61.59m2，檐口高度4.25米。基础采用长螺旋灌注桩，架空层采用烧结页岩多孔砖墙，外围填充墙、屋顶女儿墙采用烧结页岩多孔砖，办公室隔墙、其他部分隔墙均采用泡沫混凝土砌块；屋面防水为3mm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4mm厚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外墙内保温采用40mm厚发泡水泥无机保温板；室内门采用甲级木质防火门；外窗为90系列断热铝合金中空钢化低辐射玻璃（6+12A+6遮阳型），大窗口采用110系列加固，外墙正立面及侧立面均为干挂灰色麻石花岗石石材墙面，部分背立面仿灰色麻石花岗石涂料墙面，安装部分主体主要包含电气配管，主电缆，部分配电箱及给排水主管安装，支管部分未做。

院内道路采用8cm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4cm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外侧安砌100\*250mm麻石立石。

该项目由常发改投〔2016〕16号文批复立项，常德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施工单位为张家界华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省华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10日开工，2017年12月18日通过竣工验收。

该项目预算审定金额21976130元，其中工程费及不可预计费20981343元（常财审〔2016〕预字733号）。

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

1. 评审依据

1.财政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

2.2018年第650号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结算评审送审单；

3.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报送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等；

4.常德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管服务中心新建工程》的施工图；

5.湖南省住建厅《关于颁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有关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号）；

6.湖南省住建厅《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发布201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4〕112号）；

7.湖南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一) >的通知》（湘建价〔2016〕8号）；

8.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

9.湖南省住建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

10.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第134号）；

11.常德市住建局《关于常德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费用计取的通知（试行）》（常建通〔2017〕52号）；

12.湖南省住建厅《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发布2017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7〕165号）；

13.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颁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二）》的通知（湘建价建〔2018〕4号）；

14.常德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发布的工程材料价格及市场调查价格；

15.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印发市本级政府性建设项目评审（审计）标准操作规范（第二期）的通知》；

16.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印发市本级政府性建设项目评审（审计）标准操作规范（第一期）的通知》；

17.有关的标准图集和设计、施工规范；

18.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

三、评审范围

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管服务中心新建主体工程费。

四、评审程序

1.成立评审小组，熟悉资料，制定评审方案；

2.组织评审人员踏勘现场；

3.审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4.将初审资料及初审结果复审后与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张家界华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账，形成评审结论，由其签字盖章认可；

5.整理评审工作底稿等资料并归档，出具评审报告。

五、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情况

（一）交管服务中心大楼

1.沟槽土石方工程工程量多计、子目高套，审减5.03万元；

2.钢筋工程量多计，审减2.33万元；

3.屋面卷材防水、保温隔热等工程量多计，审减6.92万元；

4.强电部分配电箱、配管及电缆工程量多计，审减2.69万元；

5.给排水部分支管工程量多计，审减0.56万元；

6.合同内材料调差多计，审减16.06万元；

7.垂直运输费多计，审减7.7万元；

8.扬尘防治治理系统、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场内土方转挖等，子目高套、工程量多计，审减29.37万元；

9.内墙面混合砂浆工程量少计，审增2.21万元；

10.外墙干挂灰花岗、花池石材工程量多计、材料价格高报，审减100.48万元；

11.楼面及楼梯面原浆抹光随捣随抹工程量多计，审减3.42万元；

12.仿灰色麻石花岗石涂料工程量多计，审减10.4万元；

13.屋顶消防水箱给水管及加压泵工程量多计、子目高套，审减1.78万元；

16.合同外根据有关规定下浮3%，其它取费相应调整及工程排污费不予计算，审减4.74万元。

（二）生活后勤楼

1.强电部分配电箱、配管及电缆工程量多计，审减0.18万元；

2.给排水部分支管工程量多计，审减0.3万元；

3.合同内材料调差多计，审减2.73万元；

4.楼面及楼梯面原浆抹光随捣随抹工程量多计，审减0.86万元；

5.外墙干挂灰色麻石花岗石石材墙面工程量多计、材料价格高计，审减50.33万元；

3.合同外根据有关规定下浮3%，其它取费相应调整及工程排污费不予计算，审减3.3万元；

（三）交管执法办案大楼

1.强电部分配电箱、配管及电缆工程量多计，审减1.07万元；

2.给排水部分支管工程量多计，审减0.67万元；

3.合同内材料调差多计，审减5.62万元；

4.室外增加挡土墙、台阶及散水子目高套、价格高计，审减5.1万元；

5.外墙干挂灰色麻石花岗石石材墙面工程量多计、材料价格高计，审减123.29万元；

6.楼面及楼梯面原浆抹光随捣随抹多计，审减2.2万元；

7.合同外根据有关规定下浮3%，其它取费相应调整及工程排污费不予计算，审减2.65万元。

（四）大门

1.铝合金中空玻璃窗价格高计，审减0.27万元；

2.合同内材料调差多计，审减0.26万元；

3.外墙干挂灰色麻石花岗石石材墙面工程量多计、材料价格高计，审减7.85万元；

4.合同外根据有关规定下浮3%，其它取费相应调整及工程排污费不予计算，审减0.85万元。

（五）院内道路

1.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工程量多计，审减1.36万元；

2.合同内人工及材料调整，审减3.99万元；

3.取费相应调整及工程排污费不予计算，审减1.04万元。

六、评审结论

该项目送审金额25766058元，审定金额21735138元，审减金额4030920元，审减率15.64%(详见附表)。

附表

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管服务中心新建工程结算评审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审减金额** | **备 注** |
| 一 | 交管服务中心大楼 | 12669921 | 10776183 | 1893737 |  |
| 二 | 保障服务楼 | 3598847 | 3023870 | 574977 |  |
| 三 | 执法办案楼 | 7574377 | 6168396 | 1405981 |  |
| 四 | 大 门 | 604720 | 512407 | 92314 |  |
| 五 | 院内道路 | 1318193 | 1254282 | 63911 |  |
|  | **合 计** | **25766058** | **21735138** | **4030920** |  |